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名。

经全体与会独立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、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均按照市场经营规则进行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供应商同等对待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因此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：裴文谦 黄宾 袁大陆 李广存

2024 年 4 月 19 日